

偷窃提货不着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遭受下列损失，按保险价值负责赔偿：

- 1、偷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2、整件提货不着；
- 3、根据运输契约规定船东和其他责任方免除赔偿的部分；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遇有第1项所列的损失，必须在提货后十日内申请检验；
遇有第2项损失，必须向责任方取得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有权收回被保险人向船东或其他有关责任方面追偿到的任何赔款，但其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